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9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3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唐浩先生的辞职申请，唐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唐浩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唐浩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振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振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王振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477 5967

联系传真：010-6477 5927

邮箱：zhengquan@bybon.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C座19层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王振华：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疆财经大学本科毕业。先后在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德蓝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龙源创新数字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龙腾（北京）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21年9月入职公司。

王振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2021年10月15日，王振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王振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